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定期評量 注意事項

各班請公佈張貼於黑板，七年級導師建議請逐條指導新生。

1. 各班請依座號就座應試，導師得視班級需求調整座位。班級座位請導師於考試當天早自習結束前安排妥當。
2. 請導師指導學生將書包、書本等與考試無關的用品整齊排放在走廊，抽屜不得擺放任何與考試無關的物品。
3. 各班班長請將當天考試時程表寫在黑板正中間，黑板右側寫上「應到人數：人」、「實到人數：人」、「缺考座號：」。
4. 監考老師請提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鐘聲響即應進入教室準備。若監考老師上課鐘響前未入班，請迅速回報教務處。
5. 考試鈴響，所有同學應立即進入班級教室試場應試，各科考試時間依公告的考試日程表時間為主，不得提早交卷。請務必認真用心作答。
6. 考試期間除非特殊身體不適，不得中途離場上廁所。有生理需求者請務必在下課解決個人需求。
7. 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題目卷、答案卷是否印刷清楚，雙面列印有無遺漏，班級、科目是否相符。
8. 社會科—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及部份科目需要畫卡作答，請務必準備 2B鉛筆畫卡，需要更改答案選項請以橡皮擦擦拭乾淨再重新作答。
9. 劃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年級：七年級(國一)、八年級(國二)、九年級(國三)。
 - (2) 班級：十位數請劃「0」，個位數請劃記班別數字。
 - (3) 座號：皆為兩位數，若為個位數座號，十位數請畫「0」；10 號、20 號、30 號同學畫記十字數字之後，個位數要畫「0」。
10. 所有科目考試結束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收回全體學生的題目卷及答案卷(卡)。
11. 遵守誠信原則，考試不做弊：不企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企圖將試卷供他人窺視；不企圖談話；不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等舞弊之可疑舉止動作。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12. 禁止配戴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或鐘錶。(如智慧型手錶、外觀與智慧型手錶極為相似的電子錶、具響鈴功能的電子錶、LCD電子鐘)若經監考老師發現，請聽從指示暫時交由監考老師放置講台保管。(115學年度第1學期採勸導方式改正，若有疑似倚賴配戴器具舞弊仍依校規處分)